

就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組)所提出的意見 作出回應

核證機關所需採用的標準

- 核證機關所採用的運作標準仍在不斷發展。我們會密切留意這方面的行業標準的發展，並會視乎情況，把這些標準納入發出認可予核證機關的整體安排內。由於這些行業標準涉及技術性的細節，並會隨時間及科技的發展而轉變，因此我們認為不宜在《電子交易條例草案》中硬性規定必須採用某些標準。
- 資訊科技署署長（下文簡稱「署長」）會根據條例草案第 39 條發出認可核證機關的業務守則，載列認可核證機關在履行其功能時所須依循的標準及程序的詳情。我們擬在業務守則內訂明向署長申請批准成為審核認可核證機關運作的人士所須具備的基本資格及經驗。署長已發出業務守則的擬稿，以進行諮詢，而擬稿的副本亦已送交香港工程師學會以徵詢其意見。我們歡迎香港工程師學會就這方面提出具體意見。

不同核證機關之間在運作上的互通性

- 交易雙方可自行根據有關交易所欲達致的目的，決定在進行電子交易時應採用哪一種核證服務（例如配對密碼匙的保密程度，電子證書的依據限額等）。就政府而言，我們不會規定政府的供應商必須採用某指定核證機關所提供的服務。但我們會鼓勵有關的供應商採用認可核證機關所提供的服務。由於這些核證機關得到政府認可，它們的穩當及可信程度已被確定。
- 在署長已公布及現正進行公眾諮詢的業務守則擬稿內，我們訂明認可核證機關（在適用的情況下）應採用開放及共通界面，以便利他人核實其發出的認可證書所

證明的數碼簽署。認可核證機關之間建立開放及共通界面，將有助確保不同核證機關在運作上達到互通。

- 我們亦會積極發展及建立香港特區與其他經濟體系之間就核證機關運作的互認安排，以促進跨境電子交易。

核證機關終止服務

- 根據署長所發出及現正進行諮詢的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擬稿，認可核證機關必須在終止服務時作出安排，把一切紀錄（包括過往所發出的證書），以穩當方式妥為存檔不少於七年的時間。因此，即使有關核證機關已終止其服務，進行電子交易的各方依然可核實過往由該認可核證機關所發出的認可證書所證明的數碼簽署。
- 根據業務守則的規定，擬終止服務的認可核證機關亦須在終止服務前不少於 60 日內，至少連續三日在本港一份英文日報及一份中文日報刊登有關打算終止服務的啓事。這可讓消費者在有關核證機關終止服務之前，及時作出相應安排。署長亦會在為有關核證機關存備並放置於網上供公眾查閱的核證機關資料披露紀錄內，公布其終止服務的計劃。

交易時間

- 我們留意到就交易時間這方面提出的意見。《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第 18 條就發出及接受電子紀錄的時間作出規定。這有助加強交易的明確性。至於作出電子交易的時間，很多普通法的原則均同樣適用於傳統交易及電子交易。
- 電子交易雙方亦可就交易的時間自行作出協議。
- 核證機關或其他提供可靠的第三方服務的機構可自由提供時間證明服務。

加密科技

- 我們的政策是為進行電子交易建立穩妥可靠的環境。採用加密科技將有助確保以電子方式傳遞的訊息完整無缺和獲得保密。我們樂於見到加密科技的發展，但是否採用加密科技應由市場自行決定，我們認為不應以法例處理這個問題。
- 我們樂於見到香港市民有機會在電子交易中採用各種不同的精密加密技術。這樣有助促進電子貿易在香港的發展，及增強公眾對電子交易的穩妥性的信心。

產生公開/私人密碼匙

- 為用戶產生公開/私人密碼匙及有關如何管理配對密碼匙，乃核證機關與用戶之間的商業安排。我們認為法例不應就這些安排作出規定。

豁免

-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第 11 條，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可藉命令，將某法律規則納入第 5 至 8 條的不適用範圍內。該等命令是附屬法例，需經立法會以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審議。
- 我們會不時檢討該不適用範圍清單，以配合電子貿易的發展。以附屬法例的做法制訂該清單，正是為便利日後不時進行檢討。

政府的參與

- 郵政署署長透過《電子交易條例草案》成為認可核證機關。郵政署署長獲豁免不受條例草案第 VII 部「署長對核證機關及證書的認可」的條文規管(第 VII 部涉及申請獲得認可的程序及資訊科技署署長暫時吊銷及撤銷認可的程序)。但

除此之外，郵政署署長將如其他認可核證機關一樣，須依從條例草案其他部分的規定。

- 作為一個政府部門，郵政署署長有責任遵守所有香港法例，而資訊科技署署長對執行其在條例草案下的法律責任亦有十足信心。

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認可

- 我們留意到有關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可在提高電子交易穩妥性所扮演的角色的意見。